

证券代码：837201

证券简称：盈茂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66-68 号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贾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673,5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65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鲁云霞、王海艳因身体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、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制作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不分配 2024 年度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、稳定的开展，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、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勇、周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市锦天城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